

**補助機關人員請假以專家學者身分參加受補助機關採購評選會議得否支領出席費**(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9.27 主預督字第 1020054681 號「主計長信箱」)

倘補助機關人員請假以專家學者身分參加受補助機關採購評選會議，屬「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現為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範之會議，依該要點第 5 點(現為第 4 點)規定略以，補助計畫之補助機關人員，出席該受補助計畫之相關會議，不得支領出席費。即基於利益迴避原則，不論是否公假均應依規定，不得支給出席費。